

以此件为准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农〔2019〕45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动物防疫 等补助经费(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和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农〔2019〕129号）和《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和市级补助经费的函》（佛农

达的预算资金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19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和市级补助经费安排表



附件

2019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和市级配套补助经费安排表

	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 数量(头)	比例(%)	2019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万元)	市级配套补助经费(万元)	合计安排资金 (万元)
合计	21094	100	76.00	38.00	114.00
南海区	2264	10.73	8.15	4.08	12.23
顺德区	1507	7.14	5.43	2.71	8.14
高明区	2653	12.58	9.56	4.78	14.34
三水区	14670	69.55	52.86	26.43	79.29

备注：1.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粤农财〔2019〕129号）和《关于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扶持项目和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等资金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农农〔2019〕300号），中央下达给我市无害化补助资金76.00万元；按照因素法测算，其中南海、顺德、高明和三水四区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比例分配为：南海8.15万元，顺德5.43万元，高明9.56万元，三水52.86万元，合计76.00万元；

2.根据《佛山市动物疫病防控中央、省和市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要求：市级财政对照中央下达的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金额按2:1的比例配套市级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市级配套无害化资金共38.00万元，按照因素法测算，其中南海、顺德、高明和三水按比例分配为：南海4.08万，顺德2.71万，高明4.78万，三水26.43万，合计38.00万元。

3.按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比重分配资金，统计周期为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

4.资金编码：890-2019-XMZC-1330-01-0002